

#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#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及辅警经费	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永宁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38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387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87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87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保障永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书记员及辅警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辅警人数			15人
		聘用书记员人数			36人
	12-质量指标	书记员及辅警考核合格率			≥90%
	13-时效指标	发放工资及时程度		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保障书记员及辅警待遇成本			387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提供就业岗位			增加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			良好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对工资保障的满意度			≥90%

#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法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永宁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7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8.27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8.27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58.27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保障，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支持法院全年收案数			≥8000
	12-质量指标	审判案件结案率			≥85%
		执行案件执结率			≥81%
	13-时效指标	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时效			1年
14-成本指标	保障办理案件支出			58.27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效果			显著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			良好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工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			≥90%